

控制雜草，但由於殘效性差，不久就發生雜草，非再以人工除草一次不可。如果把用量增加，對雜草的控制效果固然可以提高，但生產成本增加，並容易引起藥害。

施用殺草劑，也需注意撒布均勻。撒布不均勻時，密度過高處容易引起藥害，密度過低處殘效性較差。同一重量的粒劑，由於組成不同，體積就不相同，粒子大小也有差異，所以撒布工作必須十分熟練，才能達到均勻的目的。

(五)其他

可濕性粉劑或乳劑等殺草劑，須按照規定稀釋倍數加水調製為藥液，然後裝入噴霧器內噴灑於田

日本禁用： 殺草劑2-4-5T

日本林業局於四月五日宣布，立刻禁止在國有林使用2-4-5T殺草劑。

該局說，這種引起爭論的農藥，自一九六九年開始在日本使用，一九七〇會計年度在一萬九千三百公頃的日本國有林上使用了一千噸的2-4-5T。

不過，日本的農業專家和居民反對使用這種化學品。他們擔心這種殺草劑可能對人體和野生動物有害，而且會使胎兒畸形。

在大眾的反对下，該局去年十月曾暫時禁止使用2-4-5T。

該局說，這種殺草劑的使用量占該局各種殺草劑使用總量的四分之一。

這項聲明並說：該局將採取行政措施，以查禁在民間的森林和農場上使用這種殺草劑。

2-4-5T對人體有害，曾經本刊第二十卷十五期指出。到目前為止，本省尚未使用這種殺草劑。

面。調製藥液時所用的工具，如水桶和量筒，或施藥時使用的噴霧器等，都應先以肥皂水洗滌。使用過後，也應再以肥皂水洗滌乾淨。

稀釋藥劑時，應將所需藥劑量，倒入小杯內，加少量清水攪拌，使完全溶解後倒入水桶內，再加清水至規定倍數為理想。

施藥後

(一)注意灌排水

施藥後，田面須保持三至五公分水深一定日數，方能發揮藥效，避免藥害。但保持三至五公分水深的日數，依藥劑種類而異。含有「PCP」有效成分的「PCP鈉」、「保無根」、「恩姆稗」和「好米多」等為十日，「旺稗齊」為七日，其他藥劑為三至五日。

施藥後二十四小時內，不許灌溉或排水。二十四小時後，如果水深略有減低時，可以緩慢灌水補至規定水深，但不許排水。不過，若水深增加，稻株新葉抽出點沒入積水表面下時，稻株就會發生藥害，所以，在輪流灌溉地區須特別注意，不要因欲確保較多水量，將一次灌溉量增加，至超過規定的水深。

(二)施藥後十日內不要進入稻田

殺草劑施用於田面後，先是溶解而在土壤表面形成一層藥膜，然後向土壤內二至三分深處滲透，形成藥層，控制雜草的發生和生長。若是破壞此藥膜，破壞部位就因失去藥效而發生雜草。為保持藥效，施藥後十日以內，不宜進入稻田內。

(三)短期內不再施用其他農藥

施用殺草劑的稻田，再施用殺菌劑或殺虫劑，對殺草、殺菌或殺虫等效果都不會有影响，也不致



新竹區油菜觀摩會 (陳培昌)

發生藥害，但為保持殺草劑的殘效性，短期間內最好不要再施用殺菌劑或殺虫劑。

(四)小心保管

目前推廣的各種殺草劑，對人畜的毒性雖然很低，可是並非完全無毒，所以仍須比照一般農藥妥善保管。使用剩餘的殺草劑，須密封口，儲藏在陰涼和乾燥的場所。

(五)藥害的補救

萬一因施用不得法發生藥害，程度輕微的通常經過三至五日即可自然恢復，但由含有荷爾蒙成分者引起的，恢復較慢。藥害較重時，稻株土桿恢復正常的可能性少，所以，應放棄主桿，促進分蘗發生來補救損失。因此，當藥害發生時，不論程度如何，應即時施用追肥，促進恢復或分蘗的發生。

追肥的數量和次數，視藥害程度和恢復速度而定，但氮肥每次的施用量，不宜超過每公頃四十公斤（指要素而言，折算為硫酸銨每公頃二百公斤），以免稻株軟弱。未施用基肥的稻田，應同時施用磷、鉀肥。